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,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海洋大学、上海中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0人,营业收入为31237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95.8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6354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8.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6 日